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有關潛在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GSL之25%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GSL之25%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Sky Ray  
(2) Million Lofty  
(3) 買方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買方已表達其意願向Sky Ray及Million Lofty收購分別為17.5%及7.5%(合計25%)之GSL已發行股本並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就待售股份進一步磋商正式買賣協議。

買方向賣方就發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須根據由買方支付費用聘請之獨立專業估價行對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報告提供目標公司之價值不應低於400,000,000港元。

諒解備忘錄從簽訂日期起三(3)個月(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更長限期)有效，除非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終止進一步商討之意願，或直至被有關待售股份之限定文件之執行所取代為止。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磋商、商討或簽訂任何內容涉及潛在收購或採取任何違背潛在收購之行動之諒解備忘錄或協議，限期為由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或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或會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起計三個月。

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之保密責任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均無法律約束。

## 有關GSL及本集團之資料

GS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SL全資擁有)。DAL正籌備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將與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並承擔廣州聯碁於中國不同城市之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之安裝業務之所有合約及經濟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DAL」	指	Double Al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或「目標公司」	指	Great St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聯碁」	指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Guangzhou Lianji Electronic Co., Limited)*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ED」	指	發光二極體，一種可作為光源之半導體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潛在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Million Lofty」	指	Million Lof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一)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
「潛在收購」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GSL之25%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Sky Ray及Million Lofty出售彼等分別持有之17.5%及7.5%(合共25%)GS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ky Ray」	指	Sky 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一)

\* 僅供識別

「賣方」	指	Sky Ray及Million Lofty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